

## 附件

# 连云港市聚焦企业关切大力优化营商环境任务清单

主要任务		任务清单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一、着力破解企业投资限制障碍	(一) 放宽企业投资准入	1. 贯彻实施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根据《江苏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修订情况，及时修订我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	2019 年底	市发改委、市商务局牵头，市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在铁路、公路、油气、港口、水利、市政公用、生态保护等领域落实一批高质量项目吸引社会资本参与。	2019 年底	市发改委牵头，市财政局、交通局、铁路办、住建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继续规范有序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建设。依法依规加快已采取 PPP 模式建设项目实施。	2019 年底	市发改委、财政局牵头，市交通局、铁路办、住建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等，及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开展全市招投标领域专项整治，消除在招投标过程中对不同所有制企业设置的各类不合理限制和壁垒，严格落实《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8 年第 16 号），赋予社会投资的房屋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发包自主权。	2019 年底	市政务办、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招投标有关行政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简化企业投资审批	5. 按照国家和省统一部署，优化审批流程，清理投资项目审批事项，及时公布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标准清单。	2019 年底	市发改委牵头，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 落实省投资项目投资项目综合性咨询和工程全过程咨询改革措施，优化整合审批前的评价评估环节。	2019 年底	市发改委、市住建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主要任务		任务清单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一、着力破解企业投资限制障碍	(二) 简化企业投资审批	7. 深化企业投资项目信用承诺制改革, 实施《江苏省企业投资信用承诺制改革试点项目管理负面清单》, 实现政府定标准、企业作承诺、过程强监管、失信有惩戒, 大幅缩减投资项目落地时间。	2019 年底	市发改委, 市开发区
		8. 依托政务服务网, 推动各级政府部门项目管理平台(系统)与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对接, 实现全市各类投资审批在线并联办理。	2019 年底	市政务办、发改委牵头, 市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及市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优化工程项目许可	9. 开展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全流程、全覆盖”改革, 工程建设项目从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到竣工验收实行每个阶段“一家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	2019 年底	市住建局、自然资源局牵头, 市政务办、发改委、生态环境局、水利局、气象局、交通局、应急管理局及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相关精神, 精简取消部分审批前置条件。推动消防设计审核、人防设计审查、施工图审查等实现“多审合一”, 压缩审批时限。	2019 年底	市住建局牵头, 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推行区域评估和告知承诺, 对实施区域评估的工程建设项目, 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2019 年底	市商务局牵头, 市发改委、住建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文旅局、应急管理局、气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加快推进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设, 开展我市新开发的建筑工程并联审批系统变更、联动, 实现“一个系统”实施统一管理、“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与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功能对接, 与政务服务网、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互联互通, 实现数据共享, 将创新驱动与“互联网+”融合, 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水平。	2019 年底前,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相关系统平台互联互通; 2020 年底前基本建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	市住建局、自然资源局牵头, 市政务办、发改委、生态环境局、水利局、气象局、交通局、应急管理局及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主要任务	任务清单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一、着力破解企业投资限制障碍	(四)吸引外商扩大投资	13. 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基于“负面清单+正面鼓励+竞争中性”的原则对我市外资政策进行持续优化，实施国家《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年版）》，全面清理取消在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领域针对外资设置的准入限制，实现市场准入内外资标准一致，切实做到法律上平等、政策上一致，实行国民待遇。	2019 年底	市发改委、商务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及各 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按职责分 工负责
		14. 建立健全全市统一的外资投诉处理机制，及时回应和解决外资企业反映的问题。	2019 年底	市商务局牵头，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 责
		15. 推进完成与现行开放政策不符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2019 年底	市商务局、发改委、司法局牵头，市有关 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促进内外资企业公平参与标准化工作，组织 2019 年省级标准化试点项目的申报与实施。	2019 年底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商务局及市有关部 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认真梳理外商投资项目，根据省统一部署，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外资项目纳入省重大建设项目，或依申请按程序加快调整列入相关产业规划，推动项目尽快落地。	2019 年底	市发改委牵头，市商务局及市有关部门按 职责分工负责
		18. 依法落实外商再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将适用范围从鼓励类外资项目扩大至所有非禁止项目和领域。	2019 年底	市财政局、税务局牵头，市有关部门按职 责分工负责
二、着力深化涉企商事制度改革	(五)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	19. 按照“3550”改革要求，开展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零见面”改革试点，推进“全链通”平台推广应用，为企业提供登记注册、公章刻制备案以及办理涉税业务、社保登记、银行预约开户一站式集成服务，全面实现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开办企业的目标。	2019 年 9 月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政务办、税务局、 公安局、人社局、医保局、人行连云港中 心支行及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主要任务		任务清单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二、着力深化涉企商事制度改革	(五) 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	20. 把企业开办涉及的各部门业务申请表格整合成一套表,以企业工商登记申请的基本信息为主表,涉企事项其他部门补充信息为附表,实现企业开办申请一表填报。	2019年9月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政务办、税务局、公安局、人社局、医保局、人行连云港中心支行及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组织制定发布“容缺受理”服务地方标准。	2019年底	市政务办牵头,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加大电子营业执照发放力度,扩大微信、支付宝小程序及手机APP等多种方式下载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扩大电子营业执照的应用范围,实现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和材料复用,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实现企业的身份认证和在线签名。	2019年底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政务办、公安局、税务局、人社局、医保局及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推进“证照分离”改革	23. 以突出“照后减证”为原则,扩大改革试点地区,调整改革事项至106项,并按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准入服务四种方式实施改革,做好改革衔接,坚决破解“准入不准营”难题。	2019年底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政务办及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在市开发区、高新区实施扩大“证照分离”事项范围的改革试点,梳理形成我市“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向社会公布,并根据改革进度同步做好动态调整。	2019年9月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政务办、司法局及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鼓励市开发区、高新区自主开展证照分离改革,按照便企利民的原则,确定审批改备案和告知承诺事项清单。	2019年9月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按照国家、省“多证合一”改革要求,指导“多证合一”企业通过政务服务网在企业登记时完善涉证信息采集录入,完成“电子证照库”市级层面对接工作。	2019年底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政务办及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主要任务		任务清单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二、着力深化涉企商事制度改革	(七)简化企业注销程序	27. 拓展简易注销适用范围,简化企业注销登记程序和材料,取消向登记机关备案清算组程序,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取清算组信息、发布公告,办理注销登记只需提供清算报告等必要件。	2019年9月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8. 通过“全链通”平台开展企业注销网上登记,设立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加强部门协调,实现有关部门注销业务“信息共享、同步指引”,企业注销“一网”通办。	2019年底9月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人社局、税务局及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9. 对没有拖欠社会保险费用且不存在职工参保关系的企业,及时反馈“注销无异议”意见,同步进行社会保险登记注销。	2019年9月	市人社局、医保局牵头,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0. 落实税总发〔2018〕149号和税总发〔2019〕64号文件要求,实行清税证明免办服务。执行苏税发〔2018〕30号文件要求,对向登记管理部门提出拟申请简易注销并已进入简易注销公告期的纳税人,由省税务局统一获取登记数据并实施系统规则校验。未通过校验的,下发各单位通知纳税人办理未结事项。对于公告期届满仍有未办结涉税事项的纳税人,由省税务局在公告期届满次日前统一向登记管理部门提出异议。	持续推进	市税务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税务局及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优化破产退出机制	31. 健全完善“僵尸企业”退出机制,通过破产重整,推进不良资产处置,盘活闲置资源。完善府院联动破产案件审理机制。	2019年底	市法院牵头,市有关部门及各县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2. 加大企业破产清算和重整(组)力度,积极妥善处置“僵尸企业”及去产能企业债务,稳妥做好防范化解企业债务风险和职工安置工作。指导、协助企业做好职工安置方案,做好社保费用清算工作。	2019年底	市发改委、人社局、法院牵头,市有关部门及各县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主要任务		任务清单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二、着力深化涉企商事制度改革	(八) 优化破产退出机制	33. 积极稳妥受理企业破产案件，服务市场主体有序退出。	2019 年底	市法院
		34. 完善我市法院审判质效的评判标准，健全破产案件审理流程规范，提升审判质效。	2019 年底	市法院
		35. 加强破产审判队伍建设，建立固定的破产审判团队。健全完善管理人选任和履职管理机制，实现市场化运作模式。	2019 年底	市法院
三、着力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	(九) 落实减税降费政策	36. 扎实推进实施国家关于普惠性减税和结构性减税相结合的各项政策，加快实施减轻制造业和小微企业税收负担，支持我市实体经济发展。	持续推进	市税务局
		37. 深入贯彻新修订的《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确保六项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宣传到位、执行到位，保障税改红利得到充分释放。督促全市扣缴义务单位及时提交纳税人填报的扣除信息，辅导申报操作，积极解决申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2019 年底	市税务局
		38. 按照国家要求，持续扩大税（费）优惠备查范围，落实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扩大、减半征收小规模纳税人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创业投资企业投资抵免、增值税降低税率等一系列税收政策，切实降低企业税收负担。	持续进行	市税务局、财政局
		39. 实施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和稳岗返还等政策。	持续推进	市人社局、税务局

主要任务		任务清单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三、着力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	(九) 落实减税降费政策	40. 严格执行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 推广以银行保函替代现金缴纳保证金。	2019 年底	市工信局、财政局
		41.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对交通运输船闸船舶过闸费、水利船闸船舶过闸费(不含经营性船闸)分别优惠 20%、10%等政策, 一般工商业平均电价再降低 10%。	2019 年底	市财政局、发改委牵头, 市交通局, 连云港供电公司及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2. 推进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改革, 压缩收费项目, 降低企业使用能源成本和物流成本, 对部分已具备市场竞争条件的服务项目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规范社团和各类非学历培训收费行为。	2019 年底	市发改委、财政局牵头, 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3. 加强对厂房租金的监督检查, 落实管控责任, 严厉打击囤积厂房、哄抬租金等违规行为。	持续推进	市市场监管局
		44. 推进网上办税和简约办税, 优化网上办税体验, 实现备案类减免税网上办理、核准类减免税网上预申请, 统一网上申请、受理、办理、反馈流程, 实现“电子税务局”主要涉税业务通办。在新产业、新模式、新业态领域试行税收预约裁定服务、双边预约定价谈签等模式。	2019 年底	市税务局
	(十)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45. 整合现有各类融资支持政策, 综合运用贴息、风险补偿、信用保证基金、政银合作产品等方式, 加大对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力度, 激励加强普惠金融服务。研究设立市级中小企业信用保证基金。	2019 年底	市财政局、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 市发改委、科技局、工信局及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6. 加快推进市级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建设, 到 2019 年末, 力争平台内接入企业不少于 7000 家, 接入金融机构不少于 25 个。	2019 年底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 人行连云港中心支行、连云港银保监分局及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主要任务		任务清单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三、着力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	(十)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47.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民营企业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建立银行业金融机构绩效与小微信贷投放挂钩的激励机制。	持续推进	连云港银保监分局牵头，市工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及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8. 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支持力度，适当放宽贷款条件，提高贴息支持比例，简化流程。	2019 年底	市财政局牵头，人行连云港中心支行、市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9. 按照省要求，推动各地设立大学生双创天使投资基金，为高校毕业生创业提供股权投资、融资担保等服务。	2019 年底	市财政局牵头，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社局、教育局及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0. 继续在全市推进“银税互动”工作，扩展相关贷款产品种类，鼓励商业银行依托纳税信息创新线上信用贷款等信贷产品。	持续推进	连云港银保监分局、市税务局
		51. 严禁有关金融机构以贷款承诺费、资金管理费等名义向小微企业收取各类违规费用，严格限制向小微企业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等费用，不断降低融资成本。	2019 年底	连云港银保监分局、市场监管局
	(十一)清理规范涉企收费	52. 公布 2019 年《连云港市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和《连云港市政府制定价格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目录》，动态调整涉企、政务服务等收费清单；梳理公布我市市级降费降本减负政策文件和收费减免与优惠政策清单。	2019 年底	市发改委、财政局牵头，市工信局、交通局、水利局及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3. 贯彻落实货运车辆综检、安检和排放检测“三检合一”等政策，实现“一次上线、一次检测、一次收费”。	2019 年底	市交通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



主要任务		任务清单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三、着力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	(十一)清理规范涉企收费	54. 做好市口岸收费清理及收费目录清单公示相关工作, 清单之外一律不得收费。严禁将口岸执法检查等因公发生的检测检验费用转嫁给企业。严格执行《港口收费计费办法》(交水规〔2019〕2号), 做到港口收费纳入目录清单管理, 一律对外公示, 加强港口收费监管。	2019 年底	市财政局、发改委、商务局、交通局、市场监管局, 连云港海关、连云港海事局, 港口控股集团
		55. 深化生产许可证, 引导和督促认证机构降低收费标准。	2019 年底	市市场监管局、工信局
	(十二)整治各类乱收费行为	56. 依法整治“红顶中介”, 监督有关部门和单位取消违法违规收费、降低收费标准。	2019 年底	市政务办、市场监管局、发改委等市有关部门, 各县区人民政府, 功能板块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57. 严禁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后承担各类技术审查、评估、鉴证、咨询等业务的中介机构和行政机关下属单位违法违规收费。在开展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收费专项检查中, 把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后承担各类技术审查、评估、鉴证、咨询等业务的中介机构和行政机关下属单位违法违规收费行为纳入检查内容。	2019 年底	市发改委、政务办、工信局、市场监管局牵头, 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8. 市各有关部门对本部门下属单位涉企收费情况进行全面清查整顿, 积极查处利用行政权力开展违规收费行为。	2019 年底	市发改委、工信局、市场监管局牵头, 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9. 严格开展国家、省、市组织的各类涉企收费检查, 对人防、殡葬、商业银行等重点部门和行业进行集中检查, 对教育、医疗、电信、金融、公证、供水供电、电商、铁路等公共领域收费进行监督检查, 对小微企业收费政策落实情况进行重点检查, 公开曝光部分涉企违规收费典型案例。	2019 年底	市发改委、工信局、市场监管局牵头, 市民政局、住建局、国资委、教育局, 人行连云港市中心支行、连云港银保监分局及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主要任务		任务清单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三、着力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	(十二)整治各类乱收费行为	60. 对行业协会收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推动金融类行业协会规范合理收取会费、服务费,建立健全全市行业协会乱收费投诉举报、查处、整改等闭环管理机制。	2019 年底	市发改委、工信局、民政局、市场监管局、财政局牵头,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着力营造公平诚信市场环境	(十三)整顿地方保护和行政垄断行为	61. 对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文件清理情况、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执行情况,制度化常态化组织开展好自查、抽查和巡查,特别是涉及地方保护、指定交易、市场壁垒等内容,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以及行政垄断案件,及时向上一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配合上一级市场监管部门开展检查。	2019 年底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及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62. 在政府采购政策制定中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环境。	持续开展	市财政局、政务办牵头,市有关部门及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63. 查处公章刻制领域行政垄断案件,防止各地公安机关指定公章刻制企业和公章刻制企业垄断经营、强制换章等行为。	2019 年底	市公安局、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加快信用体系建设	64. 建立“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机制,对出现违反承诺的地方政府和部门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到位、严重失职失责的相关责任人要严肃追责。	2019 年底	市发改委等市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65. 梳理政府对企业失信事项,逐项提出依法依规限期解决的措施,治理“新官不理旧账”等问题。	2019 年底	市发改委等市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66. 研究建立因政府规划调整、政策变化造成的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补偿救济机制。	2019 年底	市自然资源局、工信局、商务局、司法局等市有关部门及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主要任务		任务清单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四、着力营造公平诚信市场环境	(十四) 加快信用体系建设	67. 开展政务失信专项治理, 依法依规追责, 定期通报典型案例。	2019 年底	市发改委牵头, 市司法局、市法院等市有关部门及各县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68. 督促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国企加大欠款清偿力度, 列出欠款清单,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及年初制定的还款计划偿还拖欠款项。	2019 年 10 月	市工信局、国资委牵头, 市财政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局等市有关部门, 各有关国企及各县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69. 配合省市信用信息平台一体化建设工作, 规范、及时、准确地向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交换数据, 落实省联合奖惩工作要求并结合地方实际情况, 创新信用监管方式。	2019 年底	市发改委牵头,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各县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and 运用	70. 按照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规定, 合理分配举证责任、提高知识产权损害赔偿标准、加大惩罚性赔偿力度。	2019 年底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市司法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71. 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举报投诉和维权援助体系, 向社会提供公益性的知识产权咨询和援助服务。加强行政执法与司法有机衔接, 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信用管理, 加大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惩治力度, 专利行政执法结案率达 90% 以上。	2019 年底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市法院、检察院、公安局、文旅局、司法局及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72. 探索在互联网、电子商务、大数据等新兴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 实施科学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和制度。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 及时接受群众报警, 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立案率达 100%。实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	2019 年底	市市场监管局、公安局, 连云港海关及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73. 加快探索和开展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平台建设, 完善知识产权运营网络。	2019 年底	市市场监管局

主要任务	任务清单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四、着力营造公平诚信市场环境	(十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and 运用	74. 建立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对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提供信息、法律和智力援助、资金支持等。	2020 年底	市市场监管局
		75. 打击擅自使用他人商品标识、主体标识和经营活动标识的市场混淆等不正当竞争行为,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	2019 年底	市市场监管局
	(十六)落实各项产权保护措施	76. 落实中央、省关于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各项政策措施,坚持各种所有制经济平等保护,废除对非公有制经济的各种不合理限制,消除隐形市场壁垒,保护各类所有制市场主体平等参与市场竞争,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同等受到法律保护。	2019 年底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发改委及市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77. 组织全市各级行政机关开展不利于产权保护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2019 年 10 月	市司法局牵头,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78. 依法界定涉案财产,不得因企业股东、经营管理者个人违法,任意牵连企业法人合法财产。	2019 年底	市市场监管局、市法院牵头,市检察院、公安局及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79. 建立涉企产权案件的立案登记“绿色通道”,提高产权、合同执行等案件的审判执行效率。	2019 年底	市法院
	80. 进一步加大产权领域冤错案件甄别纠正力度,对影响重大、涉及面广的产权纠纷案件要尽快审理并将审理结果向社会公布。	2019 年底	市法院	
五、着力推动市场监管改革创新	(十七)实行最严格的生产安全监管制度	81. 坚持安全发展理念,把严监管和促发展结合起来,统筹推进“放管服”改革。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实行安全生产承诺制度,开展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一查三督”专项行动。将企业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纳入诚信管理范围。	2019 年 11 月	市应急管理局、政务办牵头,市有关部门及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主要任务	任务清单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五、着力推动市场监管改革创新	(十七)实行最严格的生产安全监管制度	2019 年底	市应急管理局、工信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发改委、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及各县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9 年底	市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等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9 年底	市应急管理局
		2019 年底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及各县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9 年底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及各县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9 年底	市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及各县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主要任务		任务清单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五、着力推动市场监管改革创新	(十八)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88. 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平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督查考核制度。	2019 年底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89. 贯彻国家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加快推进我市实施意见的落实。	2019 年底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90. 制定我市市场监管领域推行“双随机、一公开”联合监管的实施意见，加快推进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事项全覆盖。依托江苏省市场监管平台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和涉企信息归集，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开展涉企信息公示。	2019 年底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司法局、政务办及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91. 进一步规范和控制涉企各类检查活动，严格控制重点检查事项的数量和一般检查事项的抽查比例。	2019 年底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92. 规范开展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及备案工作，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度报告公示工作。加大人力资源市场监管力度，开展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行动，有效规范人力资源市场活动。加大从业人员培训力度，提高全市人力资源服务质量。	2019 年底	市人社局牵头，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创新市场监管方式	93. 深入开展信用承诺及公示工作，配合做好《江苏省信用承诺实施办法》的制定工作并认真落实。重点在资金安排、评奖评优、招标投标、公共资源交易等领域，全面施行信用审查，开展查询服务。	2019 年底	市发改委牵头，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94. 落实国家、省信用修复工作要求，完善我市企业信用修复操作程序，加强宣传培训力度，明确信用修复条件和标准。	2019 年底	市发改委牵头，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主要任务		任务清单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五、着力推动市场监管改革创新	(十九)创新市场监管方式	95. 坚持发展和规范并重，促进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健康发展。坚持包容审慎监管，对潜在风险大、社会风险高的领域，实施网上监测和线下监管相结合的机制和方式方法，消除风险隐患。改革传统全面巡查的监管模式，积极落实“双随机”抽查；探索实施约谈、告戒等行政监管措施，实行包容式监管，进一步优化新兴行业发展环境。	2019 年底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司法局及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96. 依托全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互联网+监管”系统，整合市级部门和各县区、板块现有监管信息平台，联通汇聚重要监管平台数据，推动监管信息全程可追溯和“一网通享”，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提供技术平台支撑。	2019 年底	市政务办牵头，市有关部门及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97. 应用好省工程建设项目“E 路阳光”信息管理平台，对工程项目从立项审批、招投标、建设管理到资金拨付、审计、竣工验收等环节进行全流程实时监管。	2019 年底	市政务办牵头，市财政局、审计局、市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管部门及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98. 根据我市《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实施意见》，推进现代农业、服务业、制造业、生态环境、建设工程等重点领域质量认证体系建设，强化强制性产品质量认证的监管，优化政府质量认证治理方式。	2019 年底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发改委、工信局、住建局、交通局、生态环境局，市质量发展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规范监管执法行为	99. 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环保信任企业，对环保信任企业减少现场检查频次，予政策扶持，落实豁免政策。	持续推进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00. 依法梳理行政处罚事项，出台规范行政执法和限制自由裁量权的具体措施，统一执法标准和执法程序，规范执法人员的执法行为，及时纠正不当行为和做法。加强三项制度培训，研究制定我市相关的规定。	2019 年底	市司法局牵头，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主要任务		任务清单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五、着力推动市场监管改革创新	(二十)规范监管执法行为	101. 对不涉及安全生产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行为慎用查封、扣押等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对涉案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	2019 年底	市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02. 各行政机关办案经费按规定纳入预算管理,禁止将罚没收入与行政执法机关利益挂钩,对违规行为进行整改和问责。	2019 年底	市财政局牵头,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开展综合行政执法	103. 建立健全综合监管部门和行业监管部门执法联动机制,推动跨行业、跨区域执法协作,形成全过程监管执法体系。	2019 年底	市司法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及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04. 继续推进灌南县县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试点。	2019 年底	市委编办,市司法局,灌南县人民政府牵头
		105. 加强市、县(区)、乡镇(街道)执法力量的统筹集成,在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等领域整合组建5-7支综合行政执法队伍。	2019 年底	市委编办,市司法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及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着力拓展“放管服”改革广度深度	(二十二)清理压缩行政许可事项	106. 落实国家和省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要求,除关系国家安全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外,市场机制能有效调节的经济活动不再保留审批和许可。	2019 年底	市政务办牵头,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07. 开展自查整改,取消以备案、登记、注册、目录、年检、监制、认定、认证、专项计划、征求意见等为名实施的变相审批和许可事项。	2019 年底	市政务办牵头,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08. 实现省级以上开发区全链条审批。	2019 年底	市政务办牵头,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主要任务	任务清单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六、着力拓展“放管服”改革广度深度	(二十三)完善“不见面审批”服务。	109. 加快推进“不见面审批”标准化建设,积极构建标准统一的审批服务模式,建立规范统一的审批服务体系,形成科学合理的审批服务评价机制。	2019 年底	市政务办牵头,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10. 编制“不见面审批”标准化事项清单,实现省市县三级在事项公布、实现方式、基本流程、申请材料、办理时限、缴纳费用六个方面标准统一。	2019 年底	市政务办牵头,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11. 全面清理烦扰企业的“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等各类无谓证明。在市有关单位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	2019 年底	市司法局牵头,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12. 实行审批信息实时推送、监管结果及时反馈的“双推送”制度,实现审批与监管的无缝衔接。	2019 年底	市政务办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13. 全市开发区推动“区域能评”工作。	2019 年底	市商务局牵头,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14. 建立适应企业需求的“不见面审批”结果送达机制。	2019 年底	市政务办牵头,市有关部门及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15. 加大宣传推广力度,通过各种渠道让企业知晓“不见面审批”办事流程、操作方法和相关政策。	2019 年底	市政务办牵头,市有关部门及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16. 加快我市政务服务平台和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的对接。	2019 年底	市政务办
		117. 鼓励在国家级开发区、高新区先行先试,率先推动全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和市级层面各业务审批系统数据平台对接。	2019 年底	市政务办牵头,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主要任务		任务清单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六、着力拓展“放管服”改革广度深度	(二十四)优化不动产登记服务。	118. 推动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建设不动产登记、房产交易与“金税三期”相互衔接的信息化平台，实现不动产登记机构、房屋交易部门和税务部门间信息推送和实时共享。	2019 年底	市政务办、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税务局牵头，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19. 实现分类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限，全面实现一般不动产登记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面实现新建商品房首次转移登记、统一登记实施后办理过不动产登记的房屋再次办理转移登记、实体企业不动产登记 3 个工作日内办结。	2019 年底	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住建局、税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开发区、徐圩新区、高新区、云台山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20. 实现不动产登记与水、电、气、有线电视、网络等关联业务联动办理，逐步集成至“我的连云港”APP。	2019 年底	市自然资源局、政务办牵头，连云港供电公司、连云港新奥燃气公司、市自来水公司、江苏有线连云港分公司等市有关部门及各县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21. 深化“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服务”，在条件具备的地区试点不动产登记与相关业务“一网通办”。	2019 年底	市自然资源局、政务办牵头，市住建局、税务局及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22. 全面设立不动产抵押登记银行代办点，加快推进不动产登记自助服务，在不动产登记办事大厅配置自助查询、缴费、打证设备。	2019 年底	市自然资源局、住建局
	(二十五)改进水电气接入服务	123. 实施用电申请“一窗受理”和信息共享，推行电力接入外线工程行政审批手续并联办理和限时办结。规划许可审批办结时间不超过 7 个工作日，城市道路掘路许可、占路意见、绿化许可等审批办结时间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将全市 10（20）千伏、400 伏电力客户平均接电时间分别压减至 50 和 10 个工作日以内，平均接电成本压降 30%。	2019 年 9 月	连云港供电公司、住建局、自然资源局牵头，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主要任务		任务清单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六、着力拓展“放管服”改革广度深度	(二十五)改进水电气接入服务	124. 按照省住建厅制定的《关于进一步优化供水接入的行动方案》、《关于进一步优化燃气接入的行动方案》要求,整合优化供水、燃气接入流程,压缩办理时间,简化申请材料目录,实施并联审批、联合踏勘等举措。用水、用气装表接入无需增设管线的办结时间不超过5个工作日,需增设管线并办理行政审批事项的办结时间用水不超过35个工作日、用气不超过40个工作日。	2019年底	市住建局牵头,连云港新奥燃气公司、市自来水公司,市政务办、自然资源局、公安局、交通局、市场监管局及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25. 降低水气直供企业门槛,提高直供比例,进一步扩大电力市场交易规模。加强技术创新,持续加强水电气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在实现最优供应服务水平的基础上,进一步减少非计划性的停供次数,缩短停供时间。严肃查处水电气供给企业利用市场支配优势地位强行向接入方收取高额费用的行为。	2019年底	市住建局,连云港供电公司、连云港新奥燃气公司、市自来水公司,市自然资源局、城管局、公安局、交通局及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提升跨境贸易服务水平	126. 优化通关流程和作业方式,加快通关一体化改革,推进跨部门联合检查,有效压缩进口整体通关时间,到2020年底,实现整体通关时间比2017年压缩一半。加快建设具有连云港口岸特色的“单一窗口”平台。建成海运通关时效评估系统、运行铁路审单电子化系统。	2020年底	连云港海关,市商务局、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各有关部门按分工负责
		127. 探索属地海关协同口岸海关查验配合,丰富查验、检疫货物的作业模式。	2019年底	市商务局,连云港海关
		128. 加强外贸诚信体系建设,依托“江苏省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等信用平台实施分类监管,引导企业合规经营。对违规失信企业在商务专项资金申报中一票否决。	2019年底	市商务局、市场监管局
		129. 推进进口商品质量可追溯体系建设,建立和完善进口消费质量安全投诉平台。	2019年底	市商务局,连云港海关

主要任务	任务清单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六、着力拓展“放管服”改革广度深度	(二十六)提升跨境贸易服务水平	130. 优化出口退税办税流程,持续加快出口退税进度,全面推行出口退税申报、证明办理、核准、退库等业务全程网上办理,实现电子退库全联网、全覆盖,确保办理退税平均时间缩短至5个工作日。	2019年底 市税务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连云港海关及市各有关部门按分工负责
七、着力保障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二十七)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	131. 健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协调和推进落实机制。	2019年底 市发改委
		132. 切实承担本地区优化营商环境的主体责任,认真梳理和深入分析本地区营商环境中的突出问题,找准政策落实的薄弱环节,因地制宜提出切实可行的具体操作方法。	2019年底 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及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33. 动员全市各商会共同为我市构建良好的营商环境发挥积极作用	2019年底 市工商联,市民政局
	(二十八)着眼市场需求,确保精准施策	134. 加强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系统审慎研判拟出台政策的预期效果和市场反应,统筹把握好政策出台时机和力度,防止政策效应叠加共振或相互抵消,避免给市场造成波动和冲击,增强政策稳定性和连续性。	2019年底 市司法局等市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35. 采用成本收益分析,对优化营商环境具体政策进行事前评估,防止给企业增加不合理的制度成本、时间成本和经济成本。	2019年底 市司法局等市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36. 对企业敏感的行业规定或限制性措施调整要设置合理过渡期,防止脱离实际、层层加码。	2019年底 市工信局、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及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37. 健全和完善商会、行业协会、企业等政府服务对象参与涉企政策文件制定的具体操作办法,完善经济类协会、商会负责人联络机制。	2019年底 市民政局、工信局、司法局、发改委,市工商联及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主要任务	任务清单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七、着力保障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二十八)着眼市场需求,确保精准施策	138. 建立健全领导干部挂钩服务企业制度,推动各级干部深入基层、走进企业,倾听诉求,回应企业家关切,切实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2019 年底	市工信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及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九)组织开展评价,主动对标找差	139. 认真贯彻执行《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办法》。	2019 年底	市工信局、发改委、政务办及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40. 在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出台后,研究分解细化部门职责分工,做好迎接省评价考核工作。衔接做好县区和功能板块营商环境的评价工作。	2019 年底	市发改委牵头,市政务办、工信局,市委统战部,市工商联及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41. 建立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和查处回应制度,定期公开曝光破坏营商环境反面典型案例。	2019 年底	市政务办、12345 政府公共服务中心牵头,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坚持问题导向,强化督查问责	142. 通过开辟宣传专栏、微信特刊、举办政策宣讲等形式,加强宣传引导。	2019 年底	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及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43. 对于市场主体关注的重点难点问题,及时研究解决,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预期。	2019 年底	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及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44. 及时跟进解读已出台的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准确传递权威信息和政策意图,向企业精准推送各类优惠政策信息,提高政策可及性。	2019 年底	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及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45. 强化工作督导,对推进情况实行跟踪督查、定期通报。	2019 年底	市政务办牵头,市发改委、市政府督查室、市 12345 政府公共服务中心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  
市法院，市检察院，连云港警备区。

---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12日印发

---